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AI Inc.
百融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融智能(「**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張韶峰先生授出24,395,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涉及24,395,000股B類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有關授出及於獎勵歸屬時發行股份全面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百融智能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告內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可委任超過兩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多名個人)在同一場合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該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該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洪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李耀博士及張儉先生。